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催字第264號

聲請人 賴吳清妹 住桃園市中壢區延平路2巷29號

聲請人聲請公示催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准對於持有附表所載證券之人為公示催告
- 二、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翌日起二十日內，核對附表所示證券之記載無誤後，依規定向本院聲請將本公示催告公告於法院網站（聲請時應註明案件案號及股別）
- 三、聲請人未依規定聲請公告者，視為撤回公示催告之聲請
- 四、持有附表所示證券之人，應自本公示催告開始公告於法院網站之日起四個月內，向本法院申報其權利並提出該證券
- 五、如不為申報及提出證券，本院將宣告該證券為無效

中 華 民 國

民事庭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法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

112 年 11 月 30 日

書 記 官 謝明松

附記：

說明：請聲請人於申報權利期間屆滿翌日起算3個月內（註一），自行檢附本裁定及法院網路公告全文（註二），具狀向法院聲請除權判決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（註一）如公示催告裁定所載申報權利期間為4個月，法院於民國（下同）108年1月1日將公示催告公告於法院網站，則申報權利期間於同年4月30日屆滿，聲請人須於同年5月1日起3個月內，即同年7月31日前向法院聲請除權判

- 01 決。
- 02 (註二) 聲請人得於聲請網路公告狀到達法院7個工作日
- 03 後，自行至本院網站公示催告公告專區查詢列印公告全
- 04 文。
- 05 (註三) 檢附聲請公示催告公告於法網站狀一份，請填寫
- 06 後擲回原承辦股。



例 26：公示催告（股票）

股票附表：

編號	發行公司	股數	股票金額	股票號碼	張數	備註
1	凱樂士股份有限公司	10,000	100,000	98-NE-00000160	1	
2	凱樂士股份有限公司	10,000	100,000	98-NE-00000161	1	
3	凱樂士股份有限公司	10,000	100,000	98-NE-00000162	1	
4	凱樂士股份有限公司	10,000	100,000	98-NE-00000522	1	
5	凱樂士股份有限公司	10,000	100,000	98-NE-00000523	1	
6	凱樂士股份有限公司	10,000	100,000	98-NE-00000524	1	
7	凱樂士股份有限公司	10,000	100,000	98-NE-00000525	1	
8	凱樂士股份有限公司	10,000	100,000	98-NE-00000526	1	
9	凱樂士股份有限公司	10,000	100,000	98-NE-00000527	1	
10	凱樂士股份有限公司	10,000	100,000	98-NE-00000528	1	
11	凱樂士股份有限公司	1,000	10,000	98-ND-00000089	1	
12	凱樂士股份有限公司	1,000	10,000	98-ND-00000090	1	
13	凱樂士股份有限公司	1,000	10,000	98-ND-00000091	1	
14	凱樂士股份有限公司	1,000	10,000	98-ND-00000092	1	
15	凱樂士股份有限公司	1,000	10,000	98-ND-00000093	1	
16	凱樂士股份有限公司	1,000	10,000	98-ND-00000094	1	
17	凱樂士股份有限公司	1,000	10,000	98-ND-00000095	1	
18	凱樂士股份有限公司	1,000	10,000	98-ND-00000096	1	
19	凱樂士股份有限公司	100	1,000	98-NX-00000010	1	

案類

報案人

報案

(受理
內容

特殊
記欄

備註